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4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7月份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1000万元，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授信机构	贷款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方式	保证人
兴业银行	1400.00	2018.3.20	2019.3.19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1）第G156号）、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兴业银行	700.00	2018.3.19	2019.3.18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1）第 G156 号）
兴业银行	900.00	2018.3.9	2019.3.8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1）第 G156 号）
兴业银行	1000.00	2018.3.5	2019.3.4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工商银行 潍坊潍城支行	1000.00	2018.07.21	2019.07.20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用房，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34876 号、00134875 号；工业用地，潍国用

					(2011) 第 E141 号)
--	--	--	--	--	---------------------

上述借款期限均为壹拾贰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自借款本金根据合同约定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每月的 21 日为付息日。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 5000 万元已逾期，新的银行借款授信业务暂未获得银行审批。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积极的沟通，正在争取承贷银行为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以支持公司的发展，相关沟通正在推进中。

三、本次公司贷款逾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无法获得银行的贷款批复，且未能及时筹措资金予以归还逾期贷款，公司将存在被追偿和起诉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